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9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东莞市工业母机与模具创新联合体项目政府补助175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41.11万元、与收益相关13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4.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期分摊。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35.18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 收款凭证；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